

香港证监会中介机构部执行董事梁凤仪在1月29日的记者会上指出，首次代币发行（initial coin offering，简称ICO）模仿新股发行，但ICO目前并无受到监管，参与的初创公司没有盈利、收入及营业纪录等，买卖加密货币的回报资料不明。

她表示，香港证监会已要求多家虚拟货币交易所将属于证券的虚拟货币下架，若发现有公司继续向公众发放属证券的加密货币，不排除有进一步行动。

香港金管局知识发展及存款保障处主管李梦兰在会上表示，香港金管局已向金融机构发信，提醒有关银行做好风险管理，严格执行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。

同时，投资者教育中心主席黄天祐指出，ICO及加密货币是高风险产品，因为加密货币并非货币，而是一种虚拟商品，并没有实物或发行人支持，亦不具备成为支付媒介或电子货币的条件。加密货币具高投机性及附带一系列潜在风险，其价格可能会因为个别投机活动而受到大幅波动，投资者可能会因而蒙受显著的金钱损失。

根据香港证监会9月5日发布的声明，在ICO中发售的数码代币如代表一家公司的股权或拥有权权益，则有可能被视为“股份”。如数码代币的用途是订立或确认由发行人借取的债务或债项，便有可能被视为“债权证”。假如发售代币所得的收益是由ICO计划营办者作集体管理并投资于不同项目，借此让代币持有人可参与分享有关项目所提供的回报，数码代币便有可能被视为“集体投资计划”的权益。

无论是股份、债权证及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，均被香港证监会视为“证券”。就该类数码代币提供交易服务或提供意见，或者管理或推广投资数码代币的基金，均可能构成“受规管活动”。从事“受规管活动”的人士或机构，不论是否位处香港，只要其业务活动是以香港公众为对象，便须获证监会发牌或向证监会注册。

（编辑：赵海建）